



采购人意见：

庆城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ZC2025-0039

采购单位：庆城县人民医院

集采机构：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2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8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附件.....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 四、供应商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

QZC2025-0039-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城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ZC2025-0039
2. 项目名称：庆城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371.48 万元
4. 最高限价：371.48 万元
5. 招标内容：一包：医院卫生保洁服务，含保洁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清洁设备、耗材及管理费和税金；预算金额：233.16 万元。二包：医院安全保卫服务，含保安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伙食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预算金额：138.32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按服务质量，服务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分年度签订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无；二包：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 元

四、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须到场。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 网址: <https://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 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 下载所投标包采购文件, 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后方能打开, 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 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信用查询网址:
 -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庆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 庆城县新区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0934-3222453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 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庆城县长庆路 2 号（凤城剧院西侧）
联系方式: 0934-3222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麻娜

电话：0934-3222453

QCZC2025-0039-1

CZC2025-0039-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城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CZC2025-003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庆城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麻娜 联系电话: 0934-3222453 联系地址: 庆城县新区人民医院
3	集采机构信息: 集采机构: 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司地址: 庆城县长庆路 2 号（凤城剧院西侧） 联系电话: 0934-322251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371.48 万元（其中：一包 233.16 万元，二包 138.32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一包：医院卫生保洁服务，含保洁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清洁设备、耗材及管理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二包：医院安全保卫服务，含保安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伙食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服务采购全过程的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签章要求: 递交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p>签章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须按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集采机构工作人员2人，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3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采购标的属于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14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集采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集采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本项目代理费用为0元。</p>
16	<p>付款方式：</p> <p>一包：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按甲方考核情况支付。</p> <p>二包：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按甲方考核情况支付。</p>

19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投标人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20	<p>政府采购领域推广“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p>
21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p>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2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中查看, 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 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已办理招标申请, 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 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 2.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 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等。
- 2. 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人民医院。
- 2. 3 “集采机构”系指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

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4 招标内容
- 4.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 5.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5.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 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本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 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 2.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或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单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全过程的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5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签字盖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1.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标的属于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必

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 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 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5 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 1 认真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集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集采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即：投标人资格在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在开标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室由评委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项目特定资质	一包：无；二包：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于《投标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合理时间内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合理性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6	串标情况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7.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

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7.7.7 详细评审标准：

一包：医院卫生保洁服务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18 分	企业 体系 证书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项管理体系覆盖范围需具有：物业服务），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
	违约 经济 处罚 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6 分，不详细、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 方案	25 分	1. 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能够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3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整体服务方案（①医院保洁重点分析；②内部岗位责任制度、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及考核机制等；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化客户服务；④前期进场交接制定方案等），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有一项无针对性或不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人员的聘用、培训上岗、职业教育，科学合理、实用健全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基本合理，基本健全，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 设备 配备	12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榨水车≥30 台、（2）保洁车≥30 台、（3）洗地机≥1 台、（4）尘推车≥1 台、（5）琉璃机≥1 台、（6）割草机≥1 台，均能满足的得 12 分（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 提供设备类型及数量不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管理机构	10 分	1. 供应商有完整系统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有流程完备的培训基地保障的得 6 分，基本完整得 3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2. 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奖惩考核机制科学合理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医疗废弃物处置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医疗废弃物处置方案(包括①处置措施；②处置流程；③详细的管理制度；④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应急方案；⑤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符合医院实际情况，方案齐全可行性强、条理清晰明确得 5 分，在 5 分基础上，每有项不完整或不可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包括 ①害虫；②传染病或流行疾病；③防火；④防水；⑤防盗措施等)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可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①问题整改回馈；②考核细则落实；③定期回访制度；④不合格人员更换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够对服务质量在实施前、实施中及实施后进行跟踪检测，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可行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响应情况	5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保障；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在 5 分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可行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12 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2×（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包：医院安全保卫服务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16 分	企业体系证书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覆盖范围需包含：保安服务)、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覆盖范围需包含：保安服务)，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
	违约经济处罚措施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4 分，不详细、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9分	服务方案	39分 1. 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能够完全满足安保要求的得 16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整体安保方案（组织计划、进度计划、风险管控措施等）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6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者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安保人员的聘用、培训上岗、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科学合理、实用健全者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基本合理，基本健全，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安保人员的薪酬待遇、考核机制、奖惩办法科学合理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管理机构	6分 供应商有完整系统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有完备的培训基地保障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不完整扣 2 分。
	应急预案	5分 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处置群体性事件、处置交通事故、处置打架斗殴、处置盗窃案件、大型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及应急预案等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每有一项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或不提供扣 1 分。
	安保器材配备及维护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器材配备及维护：安保人员安保器材维护方案、特殊装备(如无人机、巡逻车)配备方案、通讯器材管理方案、安保器材装备管理、设备操作规程方案等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提供扣 2 分。
	服务响应情况	4分 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合法、合理、合规的要求（包括安保人员更换、安保方式改善等措施），供应商能给出详尽、合理方案的得 4 分；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提供扣 2 分。
	考核方案	5分 针对拟投入人员有详细可行的考核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班时间、迟到早退、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态度、服务对象回访等内容，内容详细、切合项目实际、实操性强，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15 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5×（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

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集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集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

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为：

采购人：庆城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934-3222453

联系地址：庆城县新区人民医院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

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集采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集采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QCZC2025-0039-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QCZC2025-0039-1

一、项目名称：庆城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一包：医院卫生保洁服务

(一) 服务内容：医院保洁服务，含保洁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清洁设备、耗材及管理费和税金等。

(二) 主要保洁区域：门诊医技楼（含一楼至地下车库的楼梯，不含地下车库及两个坡道）、住院楼、感染科楼、公共卫生及行政科研楼、院内生活楼（除餐厅外）、精神康复中心楼、综合服务楼（除餐厅外）、玻璃幕墙、文化墙、浮雕及院内所有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

(三) 日常保洁工作要求：服从医院管理，遵守消毒隔离制度，正确使用消毒液及清洁工具，严格区分污染区、清洁区；落实巡查制度，随时保持清洁区域干净整洁，清洁工具轻拿轻放，禁止大声喧哗。

管理规定

1、责任分工及检查监督要求

1.1 医院院内保洁工作由保洁公司全面负责。清洁区域的保洁人员不低于 32 人（主管 1 名 4000 元/月； 保洁人员 31 名 2600 元/月/人；意外险 1000 元/人/年，餐补：318 元/月/人），人员要求：形象外貌良好，身体健康、无残疾（需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无犯罪前科及不良记录或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

1.2 公司主管部门依据医院要求和公司管理服务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制定（周、月、季）日常清洁规划，严格实施清洁工作，并对本部门的安全作业、工作质量、物料消耗和设备等负有管理责任。

1.3 公司根据主管经理的业务分工，应制定具体的工作安排，确保清洁付诸实施，督导员工操作规范，正确使用清洁剂、消毒剂，检查、监督保洁员的工作，及时处理有关保洁人员服务态度、保洁质量等方面投诉。

1.4 因服务态度、清洁质量等问题出现投诉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经核实投诉属实），投诉至管理科室罚款 100 元/次，投诉至医院罚款 200 元/次。

1.5 严格实行“四查”（即定期检查、员工自查、主管督查、医院抽查）的检查制度，确保操作规范、卫生标准的贯彻和落实。

1.6 建立并完善内部岗位责任制、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及考核机制，实行规范化服务，并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请假制度，保洁员请假履行请假手续，且需在后勤管理科进行备案，履行请假手续且在后勤管理科备案的，按实际请假天数扣除工资，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在后勤管理科备案的，按实际请假天数双倍扣除工资，以上费用均从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1.7 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各项监督和检查。每季度定期征求科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意见，及时解决科室反馈的问题，做到服务满意。

1.8 院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洁员。

1.9 会议室、门诊各诊室、办公区房间如有需要，应随时进行跟进保洁。

1.10 每周对各科室的四周、死角、水池、暖气片等进行彻底清理一次。

1.11 遇到疫情及其他特殊公共卫生事件时，保洁公司必须服从甲方专业部门的调配和管理。个人防护用品由甲方提供，保洁公司负责承担费用。

1.12 任何原因发生的三方赔付及保洁员发生意外产生的赔付，均由保洁公司承担。

院内消毒规定

1. 医院各大厅的公共设施（标牌、楼梯扶手等）建立每日清洁消毒制度；

2. 病床、床头柜、桌椅、供应带采取湿式清洁，每天用消毒液擦拭一次、擦布用后消毒；

3. 每天用消毒巾擦拭病房的门把、窗台、医疗设施。
4. 病人出院、转科后，床及床头柜用消毒液擦洗；
5. 每天用消毒液湿式拖地两次（过道、病房）；
6. 清洁工具使用后随时实施消毒；
7. 生活、医疗垃圾有标志（黑色：生活垃圾，黄色：医疗垃圾），分开处理；
- 8、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科要求分类摆放和使用，采取有效办法进行严格区分；
9. 具体消毒措施、频次等参照医院感染管理科相关消毒管理规定执行。

日常清扫保洁规定

1. 室外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工作

1.1 院子每天上班前（上午 7:50 前，下午 14:20 前）彻底的清扫，上班期间不间断巡视保洁。对院墙围栏、文化墙面的 角落、路沿砖、绿篱、草坪的周围、院内中心广场四周每天彻底清扫，做到清洁、无尘土，无烟头。

1.2 医院大门、宣传栏、院内景观雕塑、体育器材等公共设施每月清理一次。

1.3 玻璃幕墙、文化墙、浮雕每年清洗 1 次。

1.4 冬季随时清理落水管内余冰。

2. 室内公共场所卫生保洁

2.1 大厅、电梯、楼梯间和公共场所的地面每天在医院上班前清扫干净（早、中各一次），上班期间不间断巡视保洁。

2.2 休息椅、候诊椅、陈列品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一次。

2.3 玻璃门、花盆、告示牌、画框、标语栏、公共场所楼梯间扶手每周擦拭一次，垃圾桶等每周擦洗一次。

- 2.4 楼梯、走廊过道除每天清扫外，每月要彻底刷洗一次。
- 2.5 每周对门诊诊室的四周、死角、水池、暖气片等进行清理一次。
- 2.6 全院所有窗户、窗纱每年3月、6月、9月、12月各擦拭一次。
- 2.7 保洁员承担控烟员义务，公共区域有吸烟人员，保洁员应立即劝阻、劝导、制止。

3. 病房保洁要求

- 3.1 病房地面每天拖擦不少于2次，期间不间断巡视保洁，发现纸屑，烟头主动及时清理。
- 3.2 每月擦拭房间内墙体瓷片、清理房顶，随脏随清洗，每月15-20号集中清洗一次，期间巡视保洁。
- 3.3 灯具（罩）、开关每周清洁一次。
- 3.4 保洁员若不按规定进病房，每发现一次，扣除保洁公司保洁费用50.00元。

4. 卫生间清洁保洁工作

4.1 便池每天清洗冲刷1次，便池内大小便及时冲洗。

4.2 门、隔断、墙体瓷片，每周擦拭1次，期间巡视保洁；

4.3 及时清理纸篓，每天不少于2次；

4.4 冲洗清洁地面，期间巡视保洁；

5. 垃圾的收集、运送及垃圾桶的清洁

5.1 垃圾桶每天清理、擦洗；

5.2 及时清除各个地方的垃圾，收集清运时用垃圾袋装好，并选择下班后清运；

5.3 在清除垃圾时，不将垃圾散落在沿途中；

5.4 保持垃圾桶外表清洁，桶内不存放当日垃圾，防止产生异味及飞虫。垃圾

桶每周清洗一次。

卫生标准

1. 地面保持清洁，无积水、无垃圾、无纸屑、无烟头等。
2. 各类标识牌、画框清洁，无积灰。
3. 室内外门、窗框和房间门保持干净、明亮，玻璃台干净、无积灰。
4. 楼梯、安全通道及走廊地面、墙面无杂物、烟头、纸屑，无痰迹。
5. 室内外楼内垃圾做到及时清扫，做到垃圾桶内垃圾不过夜。
6. 病房卫生间公共 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地面无积水，便池内无残液、无污垢，洗手盆池、水龙头干净明亮，便器无水垢、印迹、尿碱、异味；病房内墙面和桌面保持干净清洁，无污迹。
7. 清洁用抹布、笤帚、拖把等工具及时清洗、消毒，保持干净，不乱摆乱放，按要求使用。
8. 医院室外环境要做到地面、通道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皮果屑、落叶，无痰迹粪便。
- 9、特殊天气（如下雨、大雪），要保持通道和地面无积水，不打滑，下雪后，及时组织人员清除积雪。
10. 病房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垃圾不得超过垃圾桶的 2/3，垃圾袋必须及时更换，不能重复使用。
- 11、垃圾装袋，做到随满随换，不得散倒垃圾。

工作时间

1. 上午 07:00—11:30
2. 下午 13:30—17:30

3. 夜间 19:00—21:00（每晚安排保洁人员 2 名巡查保洁，确保清洁区域无垃圾堆积）。

电梯清洁

每天早、中、晚对所有电梯轿厢进行消毒清洁一次。

医疗废弃物收集及拉运

1. 医疗废物回收专职人员负责全院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储存工作， 要求每天回收 1-2 次（门诊及产生量少的科室最少两天回收一次），回收应细致、认真、无死角、无遗漏，医疗废物在暂存点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要求双签字，并做好登记，杜绝提前签名或漏签名。和市医废中心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医废公司交接时认真填写、核对回收四联单，资料保存三年以上。

3. 严禁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

4. 禁止医废收集人员在运送途中丢失、乱堆乱放医疗废物，禁止在医疗废物暂存室吸烟饮食。

5. 医废暂存室要求每日用紫外线灯照射空气消毒 1 次，每次 30min，地面及医疗废物转运车要求每天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并做好记录。同时，做好医疗废物暂存室及周围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6. 医疗废物回收人员在工作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着装，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手套、专用鞋等。

7. 科室的医疗废物如果未按要求封口并粘贴封口标签或标签填写不完整、不规范，回收人员有权拒收。

8. 医疗废物回收人员要按照感染管理科规定的路线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

回暂存点后要按要求装在医疗废物转运箱中分类放置（如：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其中大的病理性废物、胚胎组织、胎盘等应放冰柜保存一定数量后送火葬场集中销毁）。

9. 医疗废物回收人员做好暂存室的管理，严禁发生医废泄漏、私自买卖、转让的事件。同时保存好配置的各种器具、各种记录本及相关资料，并保持清洁。

10. 医废拉运人员的工作服、防护用品由保洁公司承担，拉运工具、消毒用品由医院承担。

庆城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数	得分
制度落实 (20分)	1. 在例行检查、巡查中保洁人员脱岗	5	
	2. 对指出的问题推诿、拖延不及时整改	5	
	3. 不按规定着装，工作期间串岗、干私活	5	
	4. 工作期间与病人、科室、卫生管理人员发生争执	5	
室外环境保洁 (5分)	1. 每天早上在上班前彻底清扫院子	2	
	2. 医院大门、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每周清洁一次	3	
公共场所保洁 (30分)	1. 大厅、电梯、楼梯间和公共场所的地面不干净	5	
	2. 休息椅、候诊椅、陈列品等公共设施有灰尘	4	
	3. 玻璃门、告示牌、应急灯、楼道开关不干净	5	
	4. 楼梯间扶手、瓷片墙每月 15-20 号擦洗一次，楼梯、走廊过道无杂物及污垢堆积。	5	
	5. 全院所有窗户、窗纱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擦拭一次	6	

	6. 公共区域有吸烟人员，保洁员未劝导，劝阻，制止。	5	
室内保洁 (18分)	1. 病房地面、床柜、窗台、卫生间地面每天拖擦 1 次 (按每个病房扣分)	6	
	2. 病房门、探视窗、门头玻璃不干净 (按每个病房扣分)	5	
	3. 墙面、屋顶每月清洁一次；灯具（罩）、开关每周清洁一次 (按每个病房扣分)	4	
	4. 病床、床头柜、凳子不干净 (按每个病房扣分)	3	
卫生间保洁 (16分)	1. 便池、面盆有污垢、卫生间有异味 (按每个病房扣分)	4	
	2. 墙体瓷片、顶棚不干净 (按每个病房扣分)	4	
	3. 对卫生间内外宣传广告清理不彻底 (按处扣分)	5	
	4. 及时清理纸篓，每天不少于 2 次 (按每个病房扣分)	3	
垃圾的收集、运送及垃圾桶的清洁 (11分)	1. 垃圾桶应保持外表干净、无异味、桶盖完整垃圾无外漏	3	
	2. 垃圾桶摆放统一整齐不得乱摆乱放，垃圾清运不得乘坐乘客或手术专用电梯	3	
	3. 医废交接记录签字不清或无签字、资料保存不完整或丢失、暂存点清洁、消毒不及时。	5	

注：1. 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保洁服务费。考核在 85 分以上的不予以处罚；考核在 60-80 分之间的，按每分 200 元处罚；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处罚，罚款从当月保洁服务费中扣除。连续 3 个月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2. 发现医疗废物有丢失现象一次扣 2000 元；发现私自销售一次处罚 20000 元，并由保洁公司承担政府部门的处罚且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限、地点、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2 年，按服务质量，服务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分年度签订合同。
2. 服务地点：庆城县人民医院。
3.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资金支付条件及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按甲方考核情况支付。
4. 考核要求
 4. 1 甲方每次检查卫生均通知乙方可派管理人员参加，保洁区域卫生不达标者，甲方依据《庆城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考核细则》处理，罚款累计从当月保洁费中扣除。
 4. 2 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3 乙方每天到岗人数须保证百分之百，少于要求的甲方可做相应处罚，乙方如需更换工作人员，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方便甲方管理监督。
5. 保洁员年龄必须在 18-55 周岁之间。
 5. 1 甲、乙方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2 在日常保洁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如有损坏物品的事情发生（包括患者和医院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6. 如果在对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或满意度均达不到 80%，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

二包：医院安全保卫服务

(一) 服务内容：

医院安全保卫服务，含保安人员工资、保险、 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伙食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 企业及人员要求：

1. 企业要求：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人员要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形象外貌良好，身体健康、无残疾（需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无犯罪前科及不良记录或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保安需持《保安员资格证》或《保安专业上岗证》上岗。
3. 人员数量：保安人员 25 名及以上（队长 1 名 3000 元/月；保安员 24 名 2000 元/月；意外险 1000 元/人/年；餐补 190 元/月/人）。

(三) 工作要求：

服从医院管理，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安 保相关法规条例，服从医院的应急调配，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及反恐、消防、盗窃、破坏、暴力等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理。

1. 出入口门岗 6 人，2 人负责白班，4 人负责夜班；

门岗职责：(1) 做好进入医院人员有效证件的查验和登记工作，禁止违禁物品、推销产品人员进入。(2) 做好进出办公区车辆的盘查及登记工作，禁止出租车、快递车及未录入门禁系统的车辆进入。(3) 做好排查，在遇到特殊情况车辆需进入办公区的，应向甲方及时汇报，经甲方安全后勤保障科同意后，方可进入。(4) 做好出入车辆的指挥、疏导工作，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2. 巡逻岗位保安人员配备 8 人，白班 4 人，负责夜班 4 人。

巡逻岗位保安人员职责(1) 加强上下班期间对院内车辆的停放、指挥、疏导工作，办公区秩序井然有序。(2) 加强对地下车库车辆停放的管理。(3) 加强对办公区域、停车场、各类机房、泵房的昼夜巡查。白天每 1 小时巡查 1 次。夜间每 2 小时巡查一次。(4) 做好地下停车场的卫生清洁工作。

3. 各楼安保人员 10 人，门急诊楼配备 5 名安保人员，住院楼、行政楼、传染楼、生活楼、康复楼每一栋楼配备一名保安人员，共 5 名，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机动加强局部区域安保力量，行政楼保安负责医院监控室管理，根据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调取 控。

4. 机动人员 1 人（保安队长），负责协调保安全面工作。

（四）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得分
管理制度 20 分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医院特点制订保安员管理职责、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出现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看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吃零食等，每人每次扣 1 分；打瞌睡睡觉、无故脱岗 10 分钟以上，每人每次扣 2 分；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 3 分。	
执勤纪律 20 分	保安员应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及巡逻制度；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做好巡查记录；不得闲聊，做与工作无关	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少于总人数 90%，扣 3 分；着装不正、不使用文明用语（或被投诉），每次扣 1 分；值班及巡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 2 分；巡更时漏点，扣 1 分；发现保	

	的事情。	安员聚众闲聊，扣 3 分。	
门岗管理 10 分	根据服务合同定岗定人；门卫要严格检查大件行李物品，查对放行；按照医院探视规定进行各医疗区域安保管理；院内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严格禁止违禁物品带入医院。	不按合同定岗，定人，缺 1 人次/日扣 3 分；门卫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 2 分；探视时间病 区内未加强安全巡查，扣 1 分；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未及时进行劝离每次扣 1 分。发现 违禁物品带入医院的一次性扣 10 分。	
巡查与防护 20 分	严格执行安保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医托诈骗、防治安案件、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完好；发现隐患或突发事件时，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发现院内吸烟人员及时劝止。	未认真履行安保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扣 10 分，造成重特大事故，扣 20 分；消防器材丢失、损坏扣 5 分，初期火灾扑救不及时扣 10 分；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妥当，扣 2 分，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置并上报扣 2 分。未履行控烟义务发现一次扣 2 分。院内车辆乱停乱放扣 5 分。	
重要活动安 保 20 分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院方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 2 分；未圆满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出现纰漏，每次扣 5 分。	
安保管理 10 分	有健全的安保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保维护，出现存在安全隐患情况及时上报医院后勤管理科，联系保卫及时处理。做好日常巡查、值班、故障处理登记工作	无健全的制度扣 3 分，未做日常安全维护扣 2 分，未及时报告领导隐患扣 3 分，未做好日常登记工作扣 2 分	

注：1. 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考核在 85 分

以上的不予以处罚；考核在 60-80 分之间的，按每分 200 元处罚；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处罚，罚款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连续 3 个月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 由于安保造成事故的一次性罚款 2000 元；并由安保服务单位承担所有损失，造成重大事故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安保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地点

1. 1、服务期限：2 年，按服务质量，服务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分年度签订合同。

1. 2、服务地点：庆城县人民医院。

2.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资金支付条件及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按甲方考核情况支付。

3. 考核要求：(1) 甲方每次检查均通知乙方可派管理人员参加，甲方依据《庆城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处理，罚款累计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2) 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3) 乙方每天到岗人数须保证百分之百，少于要求的甲方可做相应处罚，乙方如需更换工作人员，需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方便甲方管理监督。

(4) 甲、乙方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 在日常安保操作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如有损坏物品的事情发生(包括患者和医院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6) 如果在对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或满意度均达不到 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服务期限 、 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前之日起 2 年。

2. 开始服务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服务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货物服务质量合格。

五、付款方式：

一包：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按甲方考核情况支付。

二包：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按甲方考核情况支付。

六、验收方案：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合同及作业设计规定的标准组织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单位：庆城县人民医院。

七、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CZC2025-0039-1

合同编号：

庆城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
服务采购项目__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庆城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ZC2025-_____

采购单位：庆城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事项为准)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

采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 按甲方考核情况支付。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4. 1 服务期限：_____

4. 2 服务地点：_____

五、甲方（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通知乙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遵守时间、服务水平等。
4.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5.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 巡检完毕或故障排除后，甲方有义务在相应的记录上填写意见并签字。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 甲方应要求甲方的工作人员、操作人员做好对系统设备的爱护工作，督促使用人员按照操作规范正确使用设备。

六、乙方（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统一管理下，负责综合服务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和服务事项，并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 协议履行期间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 为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应长期准备用于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周转设备。
4. 系统在使用中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修复，但是最迟不得超过 7*24 小时，特殊设备修复时间应向甲方说明情况。
5.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标准派遣服务人员，乙方服务人员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6.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作息时间和法

定节假日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7. 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项目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巡检记录和相关资料。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机密。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设计制作的作品知识产权和由采购人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作品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与另一方无关。

3. 双方保证一方根据本协议获知或获准使用的另一方的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和经营过程是另一方的合法所有，受提供方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

4. 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逐年审批，如因采购人预算资金无法下达，项目实施资金无法落实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

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税费

1. 采购人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采购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十、争端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采购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集采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宜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注：1. 此合同为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以最终合同为准！

2. 后附采购方考核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集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

惠按照 3%—5% 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集采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QCZC2025-0039-1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CZC2025-003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QCZC2025-0039-1

XXXX 项目____包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业绩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方案
- 九、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

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集采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QCZC2025-0039-1

二、非联合体投标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标包号) 项
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 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四、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QCZC2025-0039-1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包（标包号）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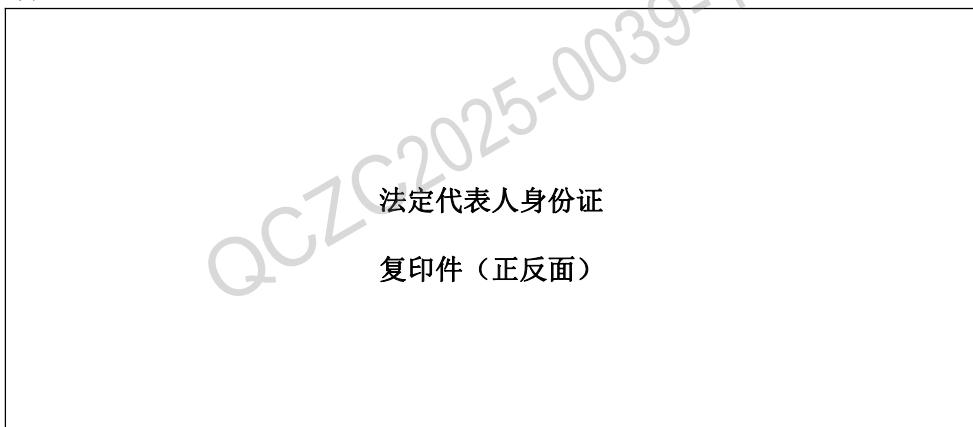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及标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号: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投标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

1、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CZC2025-0039-1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QCZC2025-0039-1

六、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要求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服务方案

必须包含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期限（时间）
4. 服务标准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QCZC2025-0039-1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CZC2025-0039-1